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 告

前董事之退任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建議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補充資料，前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劉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庄海峰先生（「庄先生」）已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其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劉先生及庄先生已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來自劉先生及庄先生的任何通知，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及庄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即重組完成日期）起生效，董事會由五名新獲委任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